

问责机制

2010 政策评估

如需获取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www.adb.org/AM-REVIEW/

什么是亚行的问责机制？

2003 年 5 月，亚行通过了一套新的问责机制，来替代 1995 年成立的检查职能部门。亚行设立这项机制，旨在更好地倾听受亚行援助项目负面影响人群的声音，并就他们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，以及举报亚行业务政策和程序涉嫌违规的情况。

设立这项机制还力求提高亚行的开发成效、项目质量和业务透明度。

这项机制的关键特征是它的两项相关职能：*磋商*和*合规评估*。前者是在各利益相关方中间开展磋商，着力于解决问题。磋商由亚行的特别项目负责人领导。如果磋商不能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，无资格提出磋商申诉，或磋商过程已经入尾声阶段，涉及到是否遵循亚行业务政策和程序时，则可以要求进行*合规评估*。合规评估小组负责此阶段的工作。

问责机制政策评估

背景：2010 年 5 月在塔什干召开的亚行第 43 届理事会年会上，亚行行长宣布，亚行将就该项问责机制开展一次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联合评估。

亚行已经成立了一个董事会与管理层联合工作组，负责评估工作，该工作组由四名董事会成员与管理总干事组成。两名外聘的国际专家- *Ishrat Husain* 博士和 *Maartje van Putten* 博士，已经参与协助评估工作。评估包括一个公开磋商过程，其中涉及与利益相关方进行面对面商讨，以及在专门的问责机制评估网站上公开征集评论意见。战略和政策局向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。

关于评估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见问责机制评估网站 <http://www.adb.org/AM-Review/>。

目的和问题：评估的目的是探讨问责机制的改进空间。评审的范围将十分广泛，其中包括下列方面：

1. 从历史角度、目的以及在 2003 年正式成文的问责机制政策原则方面，对问责机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分析。
2. 对 2003 年以来亚行在问责机制方面积累的经验进行评估，思考亚行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，尤其是《2020 战略》的实施。
3. 将亚行的问责机制与其他相关比较参数进行比较和分析。
4. 与包括公众、受项目影响人群、政府、亚行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、业务人员、非政府和公民社会组织在内的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。
5. 对分析、比较、评估和磋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着手进行处理。不同利益相关方已经提出了一些问题，如下所列：
 - i. 现行问责机制下的实地考察办法，要求获得借款国的批准才能够开展实地考察。
 - ii. 合规评估阶段的求助平台有限。
 - iii. 机制的独立程度，包括汇报程序、所属权以及问责机制文件和材料的分发；还有预算、人员编制、绩效评估、取得独立法律意见以及聘任专家和顾问的权限等问题。
 - iv. 受项目影响者参与此机制的实际可行性。
 - v. 提起申诉的资格标准。
 - vi. 在信息发布与公共宣传工作中（公众对亚行问责机制的认知程度），合规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与亚行的有效性。
 - vii. 评估合规审查项目所造成的影响，包括所需时间、延误和增加的财务成本。

- viii. 对发展中成员体特别关注的问题予以考虑，监测问责机制对亚行决策和项目选择模式带来的更广泛影响。
 - ix. 根据亚行和其它类似机构的经验，调查申诉人和/或受到负面影响者获得的利益的大小并就此提出意见。
 - x. 其它公认的对于完善亚行问责机制非常重要的问题。
6. 以上述分析为基础，对政策、问责机制的职能、业务和管理程序提出改变或改善建议。

磋商计划

亚洲开发银行（亚行）承诺问责机制政策评估磋商过程将是参与式的且高度透明。该过程将涉及广泛的利益相关方，包括政府官员、非政府组织、受项目影响者、项目受益者、私营部门和广大公众。

磋商的目的旨在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机会，帮助其改善问责机制的有效性，从而加强亚行的开发效果。

磋商将包括三个阶段(专栏 1)。在第一阶段，亚行将通过亚行网站公开征集对现行问责机制政策的意见。在第二阶段，亚行将在发成员体和发展中成员体国内进行磋商(专栏 2)。在第三阶段，亚行将通过亚行网站公开征集对问责机制修订草案的意见。一个专门的问责机制评估网站已经建立。

征集到的重要意见将公布在亚行网站上。

专栏 1 问责机制评估磋商时间表	
<p>第一阶段——公开征集对亚行现行问责机制政策的意见(网上进行)：2010年6-9月</p> <p>亚行将邀请利益相关方对其现行问责机制政策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。第一阶段将从2010年6月开始至9月结束，持续12周。在拟定问责机制政策第一稿修订草案时，将考虑征集到的意见。</p>	
<p>第二阶段——在成员体国内进行临时性磋商：[2010年9-11月]</p> <p>亚行将在6个发展中成员体和发成员体国内进行磋商。建议的磋商地点为科伦坡、法兰克福、雅加达、马尼拉、东京和华盛顿。磋商将涉及广泛的利益相关方，包括政府官员、非政府组织、受项目影响者、项目受益者、私营部门、开发机构和广大公众。亚行还将与内部利益相关方，包括董事会、管理层和员工开展磋商对话。</p>	
<p>第三阶段——公开征集对政策修订草案的意见(网上进行)：[2010年12月]</p> <p>在拟定政策修订草案的过程中，将考虑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征集到的反馈意见。政策修订草案将在亚行网站上公布8周。收集到的意见被用于对修订后政策进行微调。</p>	

专栏 2 2010年问责机制政策评估磋商地点、日期	
地点	日期
科伦坡	9月30日-10月1日
东京	10月28-29日
华盛顿	11月2-4日
法兰克福	11月8-9日
雅加达	11月11-12日
马尼拉	11月15-16日

您的意见对我们至关重要

亚行邀请您对其现行的问责机制政策进行评价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我们会在政策评估报告的准备过程中慎重考虑您的意见。期待您的来信。

提交评论，请发电子邮件至：amreview@adb.org

了解更多

专门的问责机制评估网站为 www.adb.org/AM-Review/default.asp